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台灣語文學系 博士班課程架構圖

博士班畢業應修總學分 18 學分 (不含語言課程)

必修學分 3

臺灣研究 3

選修學分 15

可含跨系跨校 6 學分
(須依本系規定申請，始得採計)

實線：畢業應修學分、應達成條件結構

虛線：自由修習學分結構

選修課程舉隅

媒體、通俗文化與文學	認知、語言與文化	臺灣古典散文與文化論述
臺灣歌謠與文化研究	語言接觸與語言變化	日治時期通俗小說專題
文化認同與民族主義	語言規畫與語言教育	現代主義與臺灣文學
臺語電影與符號學	臺灣閩南語句法學	後殖民理論與文學批評
臺灣文學中的性別與國族	媒體、網路與臺語傳播	白話字文學與白話文學
荷蘭語言及文化研究	東亞語言文化比較	旅遊與跨界文化書寫
當代社會學理論與臺灣文化研究	日治時期語言改革運動史論	臺灣同志文學專題研究
羅曼史與現代性的啟蒙論述	漢語音韻史與閩客語言變遷	臺灣文學與世界文學之比較

語言課程

臺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

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

本校學分學程

中等教育學程
文學創作學程
榮譽英語學程
日/德/法語學程
華語文教學學程
應用史學學程
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數位影音藝術學程
創意設計實務學程
區域與觀光規劃學程
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程……

博士資格考

考科一：知識背景 (三選一)	台灣文化	台灣語言	台灣文學
考科二：研究主題	依照各研究生的論文方向決定		
應考科目與書單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各科應包含 20 則文本以上，並簡列選書理由，提出資格考申請，送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			

畢業條件

修畢必修、選修學分

通過資格考後，依程序完成博士論文

通過本系規定之語言標準 (或修習語言課程及格)

修業期間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出版論文兩篇

並於具公開徵稿與審查程序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

系內學術研討會、研究小群、臺灣文化講座等，參與至少八次

取得博士學位